

針對持有本市非自住房屋之多屋族進行性別影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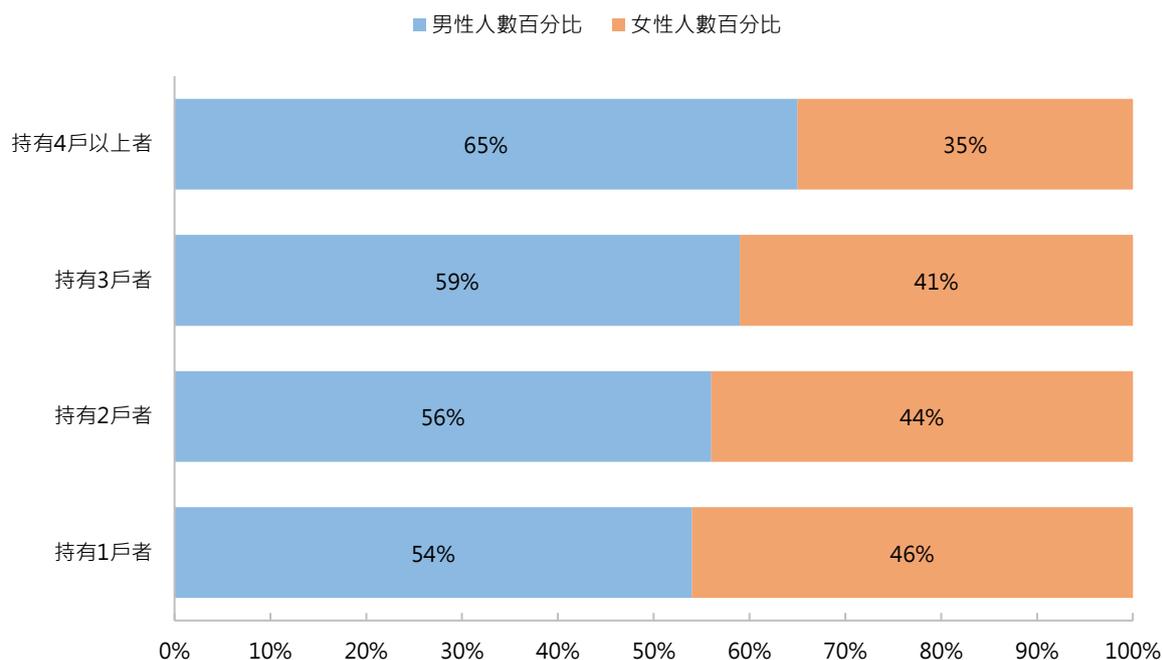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目前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之所有權人性別分布，於持有 1 戶至 3 戶的男女性別比率呈現差異，差距約 8 至 18 個百分點；而持有本市 4 戶以上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 65% 與 35%，性別比率呈現極大差異，落差近 30 個百分點。

表一 111 年度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之所有權人性別人數與比率

持有情形	性別	男性人數(人)	男性人數比率(%)	女性人數(人)	女性人數比率(%)
持有1戶者		51,685	54	44,012	46
持有2戶者		10,062	56	8,006	44
持有3戶者		3,381	59	2,357	41
持有4戶以上者		3,977	65	2,109	35
總計		69,105	55	56,484	4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圖一 111 年度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之所有權人性別百分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一、性別統計分析

- (一) 男性持有本市 4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以贈與、繼承及二親等買賣方式取得者高於女性
觀察 111 年度持有本市 4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之取得原因比重，在男性方面，取得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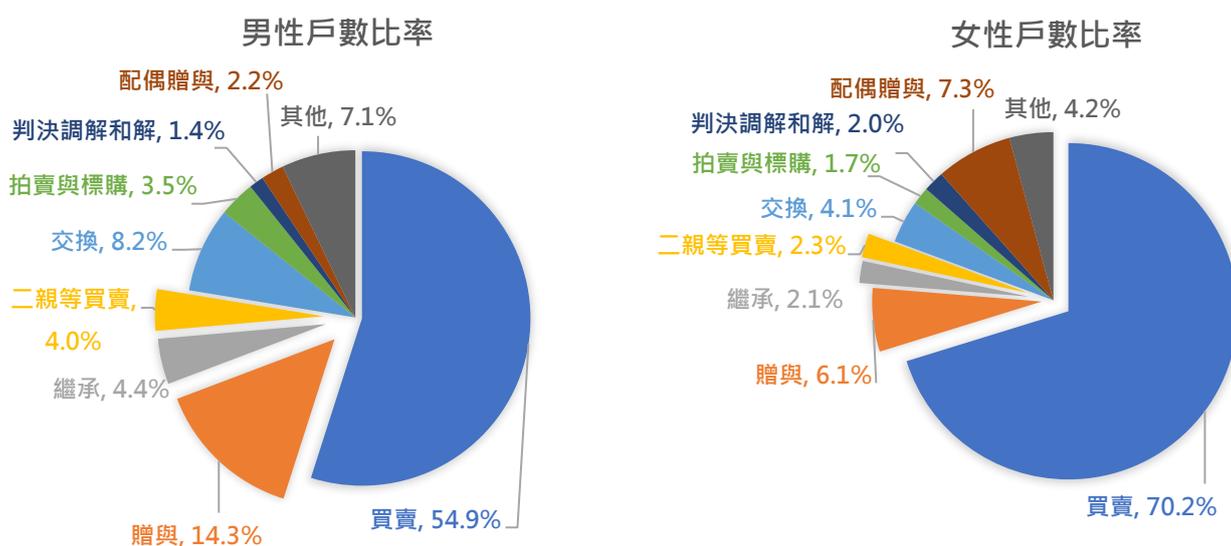
因前 3 名依序為買賣占 54.9%、贈與占 14.3%及交換占 8.2%；在女性方面，取得原因前 3 名依序為買賣占 70.2%、配偶贈與占 7.3%及贈與占 6.1%。由上可知，持有本市 4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之取得原因以買賣及贈與為主要取得原因。

進一步觀察其中之性別占比差異，男性以贈與、繼承及二親等買賣方式取得者，占比為 22.7%，女性以是類方式取得者占比則為 10.5%，落差 12.2 個百分點，推測係傳統財產傳予男性為主的文化積習所致。

表二 111 年度持有本市 4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之取得原因

取得原因	性別	男性戶數(戶)	男性戶數比率(%)	女性戶數(戶)	女性戶數比率(%)
買賣		4,955	54.9	3,715	70.2
贈與		1,295	14.3	321	6.1
繼承		395	4.4	113	2.1
二親等買賣		359	4.0	122	2.3
交換		742	8.2	219	4.1
拍賣與標購		316	3.5	89	1.7
判決調解和解		124	1.4	105	2.0
配偶贈與		200	2.2	387	7.3
其他		640	7.1	223	4.2
總計		9,026	100	5,294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圖二 111 年度持有本市 4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之取得原因

表三 111 年度持有本市 4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以贈與、繼承及二親等買賣方式取得者之性別比率

持有本市4戶以上非自住房屋以贈與、繼承及二親等買賣方式取得者之性別比率(%)	
男性	女性
22.7	10.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二) 本市房屋稅未成年者男性開徵戶數比率約為女性的 3 倍

另依本府財政局性別統計指標觀察，111 年本市房屋稅年滿 18 歲以上納稅義務人開徵戶數為男性 890,615 戶、女性 899,266 戶；未滿 18 歲納稅義務人開徵戶數為男性 1,510 戶、女性 583 戶。依該資料所載，本市已成年者男女開徵戶數比例相當，惟未成年者男性開徵戶數比例約為女性的 3 倍，一般而言，未成年者普遍應無勞動力，推測其所持有的房屋多數應為繼承或受贈而來。

表四 111 年度本市房屋稅開徵戶數未滿 18 歲及年滿 18 歲以上納稅義務人開徵戶數

新北市房屋稅未滿18歲納稅義務人開徵戶數(戶)		新北市房屋稅年滿18歲以上納稅義務人開徵戶數(戶)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10	583	890,615	899,26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資料庫查詢平台。

附註：開徵戶數指應課房屋稅之戶數，未包含非自然人、共同共有所有權人、房屋持有者已身故而未過戶及移居國外兩年以上者。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確定預期成果

為破除傳統社會觀念「重男輕女」、「財產傳子不傳女」的性別偏見現象，並且循序漸進培養大眾對於性別差異的尊重、打破性別框架，本處計劃透過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數位傳播及活動宣導的方式，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大眾生活中，以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環境。

透過本處數位媒體設備、租稅活動、訓練課程及會議等場合，適時向民眾及本處員工提倡性別平等觀念，並因繼承與贈與房產涉及本處房屋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業務，將於本處房屋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服務櫃台擺放宣導文宣，以更加切中宣導目標對象，削弱並進而破除「重男輕女」、「財產傳子不傳女」的性別偏見。

預定目標宣導場次與參與人數為租稅宣導活動 20 場次、各場次參與人數 100 人；教育訓練課程 60 場次、各場次參與人數 30 人。

(二) 發展並選擇方案

1. 數位傳播

利用本處數位設備，如電動字幕機、壁掛式多媒體電子顯示器、直立式多媒體廣告機及官方網站、FB 粉絲專頁等播放性別平等宣導標語或短片，向洽公民眾、一般大眾及本處員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2. 活動宣導

藉由本處租稅宣導活動、房屋稅開徵宣導或其他稅目租稅宣導、自辦訓練課程及會議等場合，播放性別平等簡報或張貼海報，向民眾及本處員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培養大眾的性別平等意識。

(三) 分析並提出意見

利用既有數位設備及例行性租稅活動、訓練課程及會議等場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無須額外編列經費。對於至本處洽公或參加活動的民眾及本處員工而言，舉目即見本處投放或張貼的性別平等宣導標語、播放簡報，可接受性高。推廣人群主要是本市納稅義務人及本處員工，惟利用本處電動字幕機、多媒體顯示器及廣告機、本處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播放性別平等標語，以及藉由本處例行性租稅活動、訓練課程及會議等方式宣導，可觸及的人群可再向外擴展。

(四) 執行決策之溝通

涉及層級僅本機關。

(五) 評估與監督

本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為評估與監督單位。